

为缓解台东一路堵车状况,市北交警连续3天下“狠手”

# 3500余张罚单“撒”向乱停车



违法停放的车辆严重影响公交车进站。赵壁 摄

本报1月3日讯(通讯员 王友科 记者 赵壁) 为了缓解台东一路周边堵车的状况,从2011年1月1日起,青岛市北交警

在台东一路公交车站设起了30米长的隔离栅栏,将公交车站单独隔离出来,供靠站的公交车上下客,缓解因其他车辆造成的路

阻。但是因为私家车乱停放,严重阻碍了公交车正常进展,三天来交警为此发出3500余张罚单。

3日下午2点30分,记者来到台东一路上的台东国美电器新活馆门前的台东一路公交车站,发现多出来由17节护栏构成的长达30米的隔离栅栏,栅栏两端都摆放了防撞物。这个栅栏给进出车站的公交车隔离出来一个专用通道。记者观察发现,有了隔离栅栏,进出公交车站的公交车一辆接着一辆,有次序地进出站下课,有秩序多了,等候车辆的乘客也自觉站在公交车台上。

青岛市北交警威海路中队副中队长崔凤正介绍说,以往在台东一路车站公交车和乘客都混杂在一起,很多乘客都站在路面上等候车辆,占了大半条车道,进而影响到对面驶来的

其他车辆,造成路阻,车队长龙一直延续到海信立交桥下面的快速路,进而影响快速路的畅通。“这样挺好的,车都靠着站台旁停下,不像以前还得跑十几米过去上车。”在台东购物准备乘坐11路公交车返回学校的大学生小吴和大多数候车的市民一样,都很赞成设置隔离护栏。

记者还看到,隔离栅栏隔离出专用的进出站车道后,虽然公交车进站和乘客上下车的秩序好了很多,但是公交车进站时的速度却很慢,要小心翼翼的,因为旁边停放的车辆与隔离栅栏之间,只留下了仅容一辆公交通过的空隙,公交车怕挂到车只好减慢速度,一名女公交车司机还向记者求助将防撞物搬开才进得去车站,而有的公交车直接在栅栏外停车下车,一些乘客还要跨栏走到路边。在公交车进站的

路边有十几辆私家车就停放在禁停标志下,交警劝走一辆停放的车辆后,给其余的车辆都贴了罚单,但是看到留下了空隙,还不断有车要停过来,都被交警劝走了。

“三天来,我们在公交车站周边开出了3500余张违法停车通知单。”市北交警威海路中队副中队长崔凤正介绍说,隔离栅栏是1月1日设置的,目前作用比较明显,但公交车站路边不允许停车,而且这一处公交车站前后设置了两处禁止停车的标志,希望市民能够遵守,以防停车影响公交车进站。崔凤正还介绍,他们为了缓解台东一路堵车的情况,跟公交车站对面进行沟通,一旦停车位满了,就打出一个车位已满的大牌子,以免车辆继续进入停车场,发现车位满了,往后倒车时形成路阻。

## 私自站外上下客 20部违规客车被查

本报1月3日讯(记者 管慧晓 通讯员 赵健) 随着元旦假期客流量的增加,不少长途车也按捺不住,私自站外上下客,想要多拉快跑。从青岛市交通稽查支队获悉,元旦三天期间,执法人员在各汽车场站等重点路段进行检查,三天查获违规长途车20部,出租车7部。

1月3日上午10点左右,一辆青岛至即墨的长途车在重庆北路路边招揽乘客上车时,被交通稽查人员发现。经过沿途跟踪,执法人员发现该车不断地在沿途招揽乘客上车,稽查人员迅速上前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见稽查人员突然出现,该车司乘人员陈某向稽查人员进行辩解,称刚才上车的都是“朋友”,实际上并没有多拉人。但是在对该

车报单的检查中,报单核定的人数明显与实际不符,多了不少客人。在证据面前陈某只好承认了自己违规上客的事实,面对稽查人员的询问,陈某称知道这种行为不对,但是为了多赚钱也就顾不了那么多。

据了解,在元旦期间,青岛市交通稽查支队分别在各大长途汽车站、轮渡码头、高速路口、重庆路沿线等重点地段对客运市场秩序进行监管检查。严查客运黑车,不按批准的站点停靠、线路班车超员、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等严重影响客运安全的违法行为。3天时间里查处黑出租车7部、站外违规停靠上客的长途车20部。对上述违规车辆的当事人,交通稽查支队将依法一律按上限从严处罚。

48岁男子驾考屡考不过

## 5000元买来“驾驶证” 超速被查才知是假证

本报1月3日讯(通讯员 邹海滨 记者 赵壁) 48岁的潍坊男子徐某参加驾考,却屡考屡败,连科目一理论考试都过不了。急于拿证开车的徐某花5000元托人去办一个真证,到手的却毫无疑问是假证。

201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许,济青高速青岛大队查处了一辆挂鲁V牌照的黑色别克轿车,该车超速行驶被民警拦下,在查验驾驶证、行驶证时发现驾驶证有伪造嫌疑。于是民警让别克车驾驶员出示身份证信息进行网上信息比对,确定该驾驶员并不具有驾驶资格。

经询问,民警得知,别

克车的驾驶员徐某是该车车主,48岁,潍坊人。当民警说该驾驶证是伪造的证件时,徐某承认驾驶证是别人帮他办的,花了他5000元,并称自己被人骗了。当民警问他为什么要去办假证时,徐某说自己2009年买这辆别克轿车,原本也打算按部就班自己去驾校培训学着开车,但因年龄偏大,去考了好几次,连理论都考不过,所以就花了5000元托人办一张真证,没想到被

民警对徐某无证驾驶并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并将其带回大队处以罚款4000元,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 大蒜降价 市民抢购

3日,在岛城宁夏路上一家超市内,市民正在抢购降价的大蒜。据介绍,元旦期间商家搞促销,大蒜每斤5.9元,鸡蛋每斤4.2元,价格低吸引了不少市民排队购买。  
本报记者 杨宁 摄

## 羊绒大衣水洗“破了相”

市民要求干洗,洗衣店却用水洗来冒充

本报1月3日讯(记者 张榕博 通讯员 李涛 刘伟) 去年10月份刚刚花近3000元买的羊绒绿色大衣,一次“干洗”之后竟然成了多处破损的旧衣裳。近日,市民周女士遭遇如此烦心事,而经过工商部门调查发现,原本要求干洗的羊绒大衣其实是被洗衣店用水洗、单烫冒充干洗,而衣服破损的周女士最终获得400元赔偿。

3日一早,在李沧区楼山路居住的周女士说,去年10月份她花2860元在李村一商场购买了一件羊绒绿色大衣,在前几天家里安装集中供暖时蒙上了厚厚的一层土。周女士于去年12月24日把大衣送到了

位于李沧区瑞金路中段的一家洗衣店干洗。在周女士把大衣送去时洗衣店负责人吴经理对大衣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在收据上标注了后背两处破损之处后,告知周女士衣物一定能洗好。但12月28日,周女士到洗衣店取衣服时发现大衣的领子和袖口处有严重磨损,向吴经理询问原因,吴经理解释说是正常磨损,属于衣服本身质量问题,并将周女士逐出了洗衣店,周女士随即向工商部门求助。

工商楼山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在调查中,把周女士手里的单据与吴经理店中的收据进行比对发现,关于周女士洗衣的一式三联的收据上

标明的却是水洗,而周女士的要求明明是干洗,并且收据上列有的衣物清洗前检查项目中没有已经磨损的字样,对此问题吴经理小声解释说是店里员工下单时下错了。而通过收据可以充分说明,周女士的衣服是由洗衣店的失误造成的部分位置磨损。

工商执法人员向洗衣店吴经理明确指出,根据商务部等联合颁发的《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并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最后,吴经理赔偿周女士400元现金。